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投资种类：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，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，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

●投资金额：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,000 万元，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（含一年）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●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●特别风险提示：为控制风险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，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，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，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，总体风险可控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投资，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，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投资收益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（二）投资金额

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（含 2.5 亿元）的闲置自有资金，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资金来源系本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投资方式

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、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，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，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。

（五）投资期限

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（含一年）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分析

1、为控制风险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，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，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，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，总体风险可控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2、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投资，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（二）风控措施

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，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。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.06%，

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量理财产品的情形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，投资到期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